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5-045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李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：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对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0.8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一年（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两年（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远先生及其配偶、实际控制人王然女士；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张一弛先生及其配偶张馨元女士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张远先生、王然女士、张一弛先生和张馨元女士为公

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关联方在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。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“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，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，此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相关授信事宜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贷款、票据、抵押、融资、保函、开户、销户、其他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远先生、张一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；
3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